质量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 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23〕13号）

（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监光规〔2023〕1号）

二、质量奖奖励项目支持对象、资助标准、支持方式

支持树立光明质量标杆。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项的单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对获得区级质量奖项的单位,按区级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奖励。（《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一项）

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请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上一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项的单位或新获得区级质量奖项的单位。

四、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home。请企业按照申请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需上传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提交通过线上初审后，从该系统导出带水印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必要说明等。

**专项申报材料：**

（六）获奖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牌匾、授奖文件等）。

（七）申请单位质量工作介绍、获奖经历分享等。

（八）提交申请深圳市相关项目的申请材料、获深圳市资助的资助计划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后申请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方案--按程序审定--社会公示--履行拨款程序。

六、资金拨付

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我局通知后，配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收费

无。

八、年审或年检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九、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中提到的“上一年”均指**2024年**。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我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我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